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第 187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國際研討會 分享日韓推動經驗
許院長訪視高雄 5 法院 勉提升司法公信力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宣布啟動
司法院研議刑事再審程序保障等議題
2,3 王士帆、林萱恩 譯／少年刑事程序辯護之歐洲比較（上）
4 司法院 105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建構完善制度

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國際研討會 分享日韓推動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為積極思考擴大或強化行政型及民間型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等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之功能，於10月26日至27日舉辦「紛爭外解決機制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園尾隆司律師（上圖左5）、草野芳郎律師（左4）、學習院大學長谷部由起子教授（左3），及韓國首爾大學鄭仙珠教授（左2）分享ADR實務經驗。圓尾律師一行並於26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就ADR制度之發展交換意見。

研討會由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右4）主持，首先由曾任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民事局長、行政局長之園尾隆司律師主講「日本ADR的現狀與歷史－日本獨有的ADR形成過程及其程序之實情」，分享日本調解與仲裁制度之發展經過、歷史演變及特徵，由政治大學王曉丹教授及臺灣高等法院林俊廷法官與談。

第2場由曾任日本廣島高等法院法官之草野芳郎律師主講「日本的災害ADR －以原子能損害賠償糾紛解決中心為例」，介紹日本律師界在訴訟外紛爭解決上投注的心力，並舉2011年311地震引發福島核災造成之紛爭為例，介紹仙台律師公會為使災民能早日獲得賠償所採取的各種促進紛爭解決措施，至2012年3月，逾8成的相對人均同意以ADR程序解決紛爭。特邀曾參與高雄氣爆民事損害賠償紛爭處理之高雄市許立明副市長及高雄地院王琁法官與談，對於建構災害型ADR之重要性及必要性等議題交換意見。

第3場由鄭仙珠教授介紹「韓國之醫療ADR制度」，說明韓國醫療糾紛ADR之現況及醫療紛爭調解仲裁院運作模式，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外科部許文章主任及臺南高分院陳學德法官與談，分別就我國現行醫療ADR制度之問題及對策進行經驗分享。

第4場長谷部由起子教授主講「於ADR程序中所提出之資料在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處置」，講授當事人於ADR程序中所提出不利於己的資訊或所為之陳述、讓步，得否於因調解不成立而後續進行之裁斷型程序（如：民事裁判、仲裁等）中予以利用或作為判斷之基礎及其處理方式，並邀臺灣高等法院李國增庭長、理律法律事務所林瑤律師共同參與討論。

法院之調解程序固為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一環，但欲使ADR制度有效發揮定分止爭及紓減訟源之功能，尚有賴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協助。本次研討會除提供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同仁報名外，另邀請主責行政型ADR業務之縣（市）政府人員，及律師公會、醫師公會、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害救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派員出席，期能借鏡鄰國相關制度及經驗，交流各類型ADR之運作經驗與意見，強化我國ADR制度之功能。本次研討會現場互動熱烈，相關討論將有助於建構更完善且便利的ADR制度。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高雄5法院 勉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率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於10月23日至24日，依序訪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橋頭地院、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分別由高雄高行楊惠欽院長、高雄少家法院陳美燕院長、橋頭地院莊秋桃院長、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及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再與各法院庭長、法官座談，聽取建言。

許院長表示，基於社會、政治及文化等各種因素，當前社會氛圍對司法信賴度明顯偏低，司法院將堅持立場，與同仁共同致力維護審判獨立、正當法律程序、人權保障及法官應有權益，期許同仁秉持初衷、堅守崗位、懷抱熱忱，提升司法信賴度及公信力。

各場座談會先由各院院長介紹院務現況，各院庭長、法官就當前受矚目之各項改革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多項建言，如：解決法律見解不一產生歧異判決、與學校合作宣導法治、檢討現行法不合時宜之處、增設特殊專業事件類型、加速專家諮詢制度立法、增補法官及相關人員之人力、擴大遠距使用範圍、增訂延長辦案期限事由、研議防止濫訴等，均經司法院許院長、呂秘書長及業務廳處主管詳予回應，並將作為未來檢討改善之依據及參考。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宣布啟動

【本刊訊】司法院10月27日召開「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暨相關配套」說明會，邀請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金門高分院及各地方法院首長或代表參加，宣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臺北、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將於106年底前開始辦理模擬法庭，各地方法院則於107年8月底前，至少舉辦1場模擬法庭，俾及早準備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與檢、辯雙方預先進行溝通、演練。

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一方面藉由讓國民直接參與法院判決形成的過程，使審判程序更公開透明，並增進司法專業社群與一般國民對彼此的理解，亦可反映不同價值觀及人民法律感情。同時透過實際的參與，培育國民良好的公民素養與法治精神。許院長也強調，國民參審刑事審判是未來確定的制度走向，有關制度中涉及的卷證不併送制度、證據開示制度、證據調查等配套措施，與傳統刑事訴訟截然不同，為使相關人員能及早瞭解制度內涵，司法院重啟模擬法庭演練，以使法曹三方熟悉這些必要的配套制度，並期能從實際演練中廣納各界意見，進而發現並解決問題。

接著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報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暨相關配套實施方法，包括：舉辦模擬法庭、成立模擬法庭推動委員會、辦理制度研習會、委託實證研究，及辦理民意調查等，藉由環環相扣的各項配套措施，及早建立未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厚實基礎。

呂秘書長表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是司法院最重要的司法改革政策之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預訂於107年2月送立法院審議，先進行模擬法庭的演練，不僅是為了建立基礎，熟悉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等新制度，也是為事先發現問題，修正相關規定。

其後由臺北地院洪兆隆院長分享過去參與模擬法庭的經驗，並討論有關法庭配置及硬體設備之改善措施、法院觀摩分組，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等。與會人員就過往模擬法庭經驗，提出各種可能的困難與建議，亦經呂秘書長、蘇廳長等詳予解答，並將由相關廳處研議處理。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議刑事再審程序保障等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10月25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討論刑事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之具體方案，並研議修正再審制度，賦予聲請人閱卷、陳述意見權及聲請調查證據等權利之議題。

一、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部分

目前實務刑事判決書當事人欄，並未記載提起公訴之檢察官姓名；與會人員均認同判決書應記載起訴、併辦、到庭及上訴檢察官姓名；至於具體記載之位置與方式，將由刑事廳研擬具體可行之範例例稿，提供法官參考使用。

二、賦予再審聲請人訴訟上權利部分

與會委員決議通過：法官曾參與更審及再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且不以1次為限。至於刑訴法第422條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刑事廳建議於第1款增列「且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者為限，適度限制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適用，以兼顧實體真實之發見，並符合一行為不受重複審判之精神。經討論後，在「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事由」未能獲共識刪除前，多數委員支持前開修正建議通過。至第2、3款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